

附件 1

江南大学考场规则

一、学生应讲诚信并自觉服从监考教师的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教师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

二、学生凭本人有效证件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应当主动接受监考教师按规定对其进行的身份验证核查和随身物品检查等。

三、闭卷考试：学生只允许携带任课教师规定的考试用品，如黑色字迹钢笔或签字笔，以及铅笔、橡皮、绘图仪器等，凡注明可带电子计算器者必须是无字典存储和编程功能电子计算器。不得携带任何书刊、报纸、稿纸、图片、资料、具有通讯功能工具（如手机及其他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等）或有存储、编程、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

开卷考试：按照任课教师规定携带有关书籍、资料和文具等。

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资料、文具、用品等。

四、学生入场后，按照监考教师指定的座位入座，将学生证等有效证件放在桌子左上角上以便核验。学生领到答题卡、答题纸、试卷后，应在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涂姓名、专业、学号等信息。凡漏填、错填或者字迹不清的答卷影响评卷结果，责任由学生自负。

遇试卷、答题卡、答题纸等分发错误及试卷字迹不清、漏印、重印、缺页等问题，可举手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教师询问。

五、开考信号发出后，学生方可开始答题。

六、学生迟到超过 15 分钟，不得进入考场参加当科考试，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内不允许交卷。学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次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考场周围逗留或交谈。

七、学生应当在答题纸的密封线以外或答题卡规定的区域答题。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写在草稿纸或者规定区域以外的答案一律无效，不得在答卷、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

八、学生一律不得携带通讯设备和与考试相关物品进入考场，如携带必须在开考前关闭通讯设备并统一放置在考场指定位置。

九、学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得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得传抄试题、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卡、答题纸；不得吸烟、大声喧哗。

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学生应立即停笔，将试卷和答题卡放在桌上，由监考教师逐一收取。监考教师核查无误后，方可离开考场。不得将试卷、答卷、答题卡和草稿纸带出考场。

十一、监考教师应如实填写《江南大学考场记录》，记录应到学生人数、实到学生人数、缺考学生名单、作弊学生名单等。